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9-01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号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

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④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新修订财务报表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的相关要求，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8号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